

法務部辦理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4 年度實地查核及評鑑報告

評鑑日期：105 年 4 月 1 日

壹、評鑑分數：82 分

貳、綜合評語

張委員 紉

- 一、會務推動積極且 105 年以五大計畫方式拓展業務外並積極提升服務品質，符合社會期待(如研究、服務齊一等)。
- 二、會務推廣工作可再加強宣傳管道，104 年的資料製作齊全，若能結合各式宣導方法(如學校演講公立圖書館演講活動)以及加強外網宣傳，均為短期可思考之推廣方向。
- 三、目前對被害人暨家庭之心理服務受限於諮商專業性質，較難提供外展服務，但依被害人協助歷程，首應注意實質服務，再輔以心理支持，建議思考建立專業團隊模式提供家庭服務(例如社工專業加心理專業，先提供家庭實質所需，之後協助進入心理輔導；或法律專業加上社工專業，用法律支持家庭，同時佐以社工實質服務)。
- 四、經費執行的科目，在保護及業務兩大項上，分配無法呈現犯保協會實質績效，建議再與主計討論，以彰顯具體服務表現。
- 五、資訊化工作宜再加速，請考慮被害人便於使用立場來作網頁設計。

賴委員 月蜜

- 一、溫馨專案係犯保相當有特色之服務，惟是否界定在係屬心理師法之心理諮商，建議為整體討論。因犯保應著重在受害人及家屬之協助，心理師相關規範係針對執業心理師之規範，如資格、表格、地點，上述會使犯保服務受限建議可討論遴聘資格。
- 二、針對經評估有心理諮商需求之個案，亦應建立轉介機制。
- 三、針對溫馨專案服務之提供者亦應提供定期督導機制或各分會工作人員分享。
- 四、就各分會之方案除定期評估外，亦應鼓勵其他專任人員分享彼此經驗交流，發展各地特色。
- 五、志工培訓部分除基礎特殊訓練外，建議就各志工之個人訓練課程時數有統計，可以依其需要安排進階訓練。
- 六、人力聘任已更朝專業，惟在花東地區可以考慮優先進用原住民工作人員。
- 八、資源聯結可加強各地家防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師公會、心理師公會、家暴服務處及家事服務中心之網絡合作。

王委員 玥好

- 一、為使各分會服務有趨於一致服務品質，建議制定工作手冊，亦利於工作傳承。

- 二、犯保協會之服務宗旨容易受大眾接受認同，惟宣導形式偏小眾宣導效益受限，建議邀請外部顧問制定宣傳策略，提升組織形象能見度，並進行服務宣傳擴大服務效益。
- 三、建議與網絡內成員相關團體辦理聯繫會報或交流座談，了解合作過程中曾發生之問題，進行釐清或改善。

本部人事處

- 一、專業課程工作坊一年辦理 3 次，各 2 天，能配合業務需要辦理專業訓練，針對新進人員或專業知能有待加強者，予以調訓，並將業務研討會與環境教育結合辦理，分 2 梯次全員調訓。
- 二、對於受保護人親屬匿名檢舉之信件，雖陳情內容資料有限，難以查證，仍能朝輔導觀察方式辦理，除總會派組長不定期訪視，並加強專任人員輔導知能外，也加強宣導建言管道。
- 三、依「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 26 條規定，分會置專任或兼任執行秘書一至二人，副執行秘書……，目前各分會大致都有專任及兼任執行秘書各 1 人，兼任執行秘書由檢察機關官長兼任，易造成職稱混淆，是否修正「兼任執行秘書」之職稱，請參酌。

本部會計處

- 一、該會 103 年度決算及 105 年度預算均依規定期限(每年 4 月 15 日及 7 月底)前報送本部，惟其編製之預算及決算書表內容錯漏甚多，嗣後請注意落實前開書表之核校，以強化財務報表之正確性及提高財務報導品質，並利於規定期限前送立法院審查。
- 二、有關以電子發票(感熱紙)報支經費時，建議比照政府機關之規定於發票或申請動支經費文件等註記發票字軌號碼，俾利模糊時查考之用。日後倘發生模糊，可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查詢。
- 三、經抽查總會撥還零用金作業，出納人員檢附「零用及週轉金備查簿」辦理撥還，核與該會會計制度第 66 條「零用及週轉金之支付，應由經管人員根據統一發票(或收據)逐筆登記零用及週轉金備查簿，於支用達相當額度時，或月終結帳前應編製零用及週轉金清單，檢同原始憑證送會計單位辦理撥還事宜。」之規定未合，請檢討改進。
- 四、因應會計月報、預決算報表內容頻發生錯誤或有資料漏送情形及會計記錄不符會計原理原則與會計帳表之登載未確實等需要，請辦理會計人員專業訓練，增進會計素養，以強化會計報表之正確性及時效性並提升會計資訊品質。

本部保護司

- 一、105 年度辦理被害人保護工作預算來源為各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緩起訴處分金已回歸公務預算，關於經費動支受政府預算法則規範，請妥善分配運用，並收集所屬各分會經費動支相關意見，俾利未來預算編列參考。
- 二、大型疑似人為疏失造成之被害案件，縣市政府多已介入處理，並提供救助金，且民間捐款亦多分配於被害人；協會之經費來源為緩起訴處分金，自 105 年度起已回歸公務預算，經費動支應有依據且應摶節開支，類此案件是否仍需逐一發放慰問金，造成有限資源重複給付之情形，宜應檢討。
- 三、依據統計，協會服務對象約 7 成為車禍案件，2 成為刑事案件，而此 2 類被害人需求是否一致？服務內涵應否有所分別？宜建立個案資料分析(含提供服務項目、服務時間等)，並研究強化刑事案件被害人服務之可行性。
- 四、協會預算及員額有限，部分業務應系統資訊化，並提升工作人員使用能力，方能減少重複錯誤及修正程序，且系統化後業務主責人員應進行查核及後續管理，以掌握使用狀況，如收據系統設計係為減少人工開立收據及後續管理人力，惟系統設立後，各分會使用情形如何？是否有誤用情形？是否有進行查核？宜應建立理管理機制。未來保護業務系統及會計系統建置後，亦應比照辦理。
- 五、會計抽查結果
 - (一)經抽查總會 104 年度經費支用，關於本部補助款動支項目尚符合規定。
 - (二)經抽查士林、台中，南投、桃園及高雄分會，其中高雄運用補助款支付公關費(支付輓聯、英領館門票)，與規定不符，請改正；總會董事出席總會辦理之記者會分會以補助款支付差旅費，是否允當，請一併檢討。
- 六、104 年度預期工作進度檢討
 - (一)人事組預期目標完成
 - (二)行政組年度工作目標中有關 0800 免付費專線服務品質抽查結果未報部。另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辦理資訊服務採購，宜檢討是否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動支要點。
 - (三)主計組會計系統開發應於完成會計制度修正後儘速辦理
 - (四)業務組預期目標大致完成，就學資助要點修正遲至 105 年度始完成。
 - (五)綜合推廣組預期目標—影片拍攝、交通安全海報製作未達預期目標。